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**104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9192B號令，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
 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工作任務為審議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計畫
 大綱、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、各項體育章程規則、規劃本校體育場地及
 設備、審議承辦或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、審議本校發展重點
 項目、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及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項目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2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
 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秘書、體育組長、衛
 生組長及生輔組長等13人、(二)體育老師：6人、(三)、(四)級導師：3人、(五)教師會代表：1人、(六) 家長代表:1人 、(六) 文青會學生代表：1人。

 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之一切事宜。設執行秘書一
　　人，由體育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授命，處理日常會務。任一性別委員
 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
 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組織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
 同。